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47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蔡孟純

被告 陳駿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8,179元，及自民國95年3月1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與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第23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台新銀行申請台新銀行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

01 日前繳納當月應還之金額，並依固定週年利率20%按日計  
02 息，如遲延繳納本息，則依約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  
03 起算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20%計算延滯利息（民國104年  
04 9月1日以後之利息，因銀行法第47之1條規定之施行而改按  
05 週年利率15%計算）。詎被告未按期繳納帳款，依系爭契約  
06 書第9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尚欠本金新臺  
07 幣（下同）40萬8,179元及自95年3月1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嗣台新銀行於95年8  
10 月31日將對被告之債權金額40萬8,197元暨相關利息、遲延  
11 利息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等一併讓與予原告，經原告依104  
12 年12月9日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  
13 條第3項規定登報公告而生效力。爰依系爭契約書及債權讓  
14 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5 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19 契約書暨申請書、催收帳卡查詢、帳戶借還款查詢、現金卡  
20 交易紀錄查詢、債權計算書、債權讓與公告報紙、債權讓與  
21 證明書等件（見本院卷第11至20頁、第22至24頁）為證，堪  
22 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